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灵康药业	10,000.00	4.00%	12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人为杭州银行,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为结构性存款,投资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500万元(包含到期赎回滚动使用资金);已到期且赎回19,000万元;仍持有17,5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含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通知,联众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进行了质押,近日联众新能源收到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通知,其质押股份已经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质押股份数量:93,106,493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9%;

质押时间:2018年12月12日起至联众新能源完成还款。乙方(联众新能源)偿还部分贷款后,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于偿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解除已偿还贷款本金相对应比例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质押股份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3、出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53,461,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80,046,493股,占其持股比例39.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1.5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用于联众新能源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经营收入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根据上述股份的交易协议,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警戒线(135%)、处置线(120%),当质物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联众新能源)应当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引发以上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5日,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253,430,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1%;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80,046,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合计质押股份数占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合计持股数的30.32%。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周四)至2019年1月25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十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0,525,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9,007,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517,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及谢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77,809,65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4%;反对2,715,45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50%;反对2,715,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及谢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0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报告期(2018年)	上年同期(2017年)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4,000万元	盈利:6,421.56万元	盈利:16,012.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3.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134元	盈利:0.0839元	盈利:0.2091元

注:公司本报告期完成了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在7月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重组前)的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实现的业绩;2017年(重组后)业绩为公司模拟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且下属终端资产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模拟的业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推动以“品牌+平台”对百城千店赋能的战略,企业服务业务发展迅速,协同收入增长显著,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0亿元;同口径剔除制造业营业收入后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0%,利润进一步释放。

2、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购买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合并成本小于取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约17,000万元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本报告期,公司基于业务协同、管理等多方面考虑,对下属的终端资产进行了整合优化并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相关终端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约-1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即将于2019年3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2019年2月1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同时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六年;

7、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含本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0)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3)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4)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书,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个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2月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联系传真:028-8737087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邮政编码:610091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附件: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前面方框划√)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前面方框划√)		
个人简历	【注: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单独提供附件】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即将于2019年3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推荐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推荐候选人,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9年2月1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将同时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人才市场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资质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书,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个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2月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联系传真:028-8737087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邮政编码:610091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

附件: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前面方框划√)		
个人简历	【注: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单独提供附件】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0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人”、“受益人”)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丰富投资产品的种类,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洽谈、签署等,风险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投资额度内签署了相关投资文件并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信托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一)信托产品名称:平安信托·汇安1026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委托人/受益人名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受托人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管理及运用方向

最终用于认购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五)投资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且不超过12,000万元,以公司实际交付的资金金额为准,其中,第1期信托资金金额由双方共同签署的《第1期认购要素表》确定,公司可在开放日追加资金,追加交付的第1期信托资金(i≥2)金额由双方共同签署的《第i期认购要素表》(i≥2)确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年化):8.50%,信托存续期限内,将根据标的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仅为信托收益计算和方便而设,并不代表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七)产品期限:自信托产品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产品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第1期信托预计存续期限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第1期认购要素表》确定。

1、信托产品的成立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有权宣告本信托成立。

(1)合同签订后,委托人依据《第1期认购要素表》约定将第1期信托资金足额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2)本信托项下相关交易文件均已签署生效;

(3)本信托已完成向监管部门的报备;

(4)《第1期认购要素表》中要求的其他条件已满足;

2、信托产品的终止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1)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2)本信托项下所投资的标的终止(含提前终止),并已完成财产的分配的;

(3)最后一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延期的情形的;

(4)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6)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7)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已全部分配完毕;

(8)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信托产品的延期:

(1)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本信托可以延期。

(2)本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本信托项下存在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本信托将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交易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托管人的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第1期信托单位或信托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托延期的风险、信托的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因投资于标的的特殊风险、信托财产实行净值化管理和估值方法调整的风险、其他风险。

2、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受益权不可以转让,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3、委托人通过信托最终投资定增,定增股票存在限售规定且面临价值波动风险,且未设置预警、平仓线及盯市条款,底层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价值波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跟进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记录。

2、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对信托财产设立独立的账册。无论受托人因何种原因终止而清算,信托财产均独立于受托人清算财产之外。

3、受托人在实施信托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尽快报告公司。

4、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5、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并降低财务费用,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制定详尽的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以应对该风险。确保风险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资金类型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汇安1026号单一资金信托—(第1期认购要素表)	1,212万元	2019年1月8日	8.50%	自有资金
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汇安1026号单一资金信托—(第2期认购要素表)	9,820万元	2019年1月24日	8.50%	自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金额共计11,032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信托协议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 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17: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1月25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 15:00 至 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9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304,3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3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63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3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35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0%。(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0,07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8%。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3人,同意股份数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9%。

1.02选举胡正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0,07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